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19号

关于攸县明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明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明月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攸县丫江桥镇双峰村，湘江流域渌水一级支流沙河上游。水库正常蓄水位 172.09m，正常库容 103.55 万 m^3 ，校核洪水位 174.64m，死水位 163.2m，总库容 163.10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10000 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对水库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处理，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高、低涵拆除重建，新建低涵放水卧管、消力井；重建高涵卧管、消力井；对大坝上游坝坡

进行拆除重建，采用现浇砼护坡；对下游坝坡进行整治；消力池尾水出口右岸新建浆砌石挡墙；对库内左右岸采用现浇砼护坡；高涵出水渠衬砌；对库区进行清淤；新建管理用房；大坝白蚁防治。明月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照《株洲水利局关于炎陵县东风、攸县明月水库等两座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株水办函[2022]76号）实施，本工程完成后水库特征水位不变、运行方式不变，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单独的弃渣场，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及时进行生态修复。运行期，设置上下库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确保满足下游生态需水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凝土拌和养护碱性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接外排，避免对饮用水源取水口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丫江桥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丫江桥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